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5
议案一：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泰国子公司出售部分闲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26 年 11 月 18 日 14:00

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 348 号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储能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先生（董事长 Xiaohua Qu（瞿晓铧）先生因海外公务出差原因请假， 其他所有董事推举董事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先生代为主持）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情况

二、宣布议案审议表决办法

三、推选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四、逐项审议或听取以下议案和报告

1. 审议《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泰国子公司出售部分闲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

七、由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投票计票

八、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予配合。

二、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需要发言的，需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提问。对于可能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七、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采用现场投票的，针对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

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栏中选择其一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针对累积投票议案，大会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现场参会的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八、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九、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8）。

议案一：

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全资子公司 Canadian Solar SSES(UK) Ltd 与控股股东 Canadian Solar Inc.（阿特斯集团，股票代码：CSIQ，以下简称“CSIQ”）全资子公司 CS New Frontier (UK) Ltd.同比例向合资公司 CS Sunshine (UK) Ltd.增资，金额共计 USD25,000.00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 CSIQ 出资 18,77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26,162.37 万元，以 2026 年 8 月 26 日汇率计算），占总出资额的 75.1%，公司出资 6,22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1,830.13 万元，以 2026 年 8 月 26 日汇率计算），占总出资额的 24.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

议案二：

关于泰国子公司出售部分闲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提高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利用率，降低经营成本，盘活公司存量闲置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拟与公司控股股东 Canadian Solar Inc.（阿特斯集团，股票代码：CSIQ）的控股子公司 CSI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Wafer Tech (Thailand) Co., Ltd.分别签订合同，拟出售公司在泰国闲置的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设施设备及生产设备等。公司委托洲蓝（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按 9 月 30 日汇率折算，本次拟转让的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及设施设备等对应评估值约为人民币 40,024 万元（对应泰铢 200,120 万）；本次拟转让的生产设备对应评估值约为人民币 1,444.8 万元（对应泰铢 7,224 万）。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参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总对价约为人民币 41,475 万元（对应泰铢 207,375 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国子公司出售部分闲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